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55號

原告 梁乃文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589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拆除地上物及其從物後返還土地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坐落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價值核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暫先依原告陳報之占用面積核定為1,780,0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17,800元/m²×原告陳報被告占用面積100m²=1,780,000元）；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起訴前之不當得利85,00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於經濟上各自獨立，彼此間並無主從、競合或選擇關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865,000元（計算式：1,780,000+85,000=1,865,000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
01 判費23,379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,79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
02 費17,5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3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
04 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12 書記官 李思儀